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中鐵一局醫療單位資源整合之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鐵國資」)簽訂了一項合作合同(「合作合同」),雙方約定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 460.24 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234.72 百萬元人民幣,由中鐵國資以中國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一局」)下屬若干醫療單位(「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資產(225.52 百萬元人民幣)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00 百萬元人民幣,將由融慧濟民及中鐵國資分別持股 51% 和 49%。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取代原舉辦人和管理人成為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新舉辦人和管理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 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因合作合同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合作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

| 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鐵國資簽訂了合作合同,雙方約定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460.24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234.72百萬元人民幣,由中鐵國資以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資產(225.52百萬元人民幣)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百萬元人民幣,將由融慧濟民及中鐵國資分別持股51%和49%。

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簽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鐵國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國資及其最終受益人(不包含國資委)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主要活動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取代原舉辦人和管理人成為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新舉辦人和管理人。 合資公司將為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發展提供支持,並計劃在未來提升其學科及醫技實力。

資本投入

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 460.24 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234.72 百萬元人民幣,由中鐵國資以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資產(225.52 百萬元人民幣)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00 百萬元人民幣,將由融慧濟民及中鐵國資分別持股 51%和 49%。

合資公司的資本投入將由(i)中鐵國資在合資公司成立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繳足,及(ii)由融 慧濟民在中鐵國資繳納該等資本投入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繳足。融慧濟民的資本投入將通過 本集團內部資源獲得。

融慧濟民和中鐵國資的資本投入經各簽約方考慮合資公司預期資本需求、中鐵一局醫療單 位經評估淨資產、各自意向中在合資公司的權益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後,經公平談判得出。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的設立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1. 評估機構出具滿足雙方要求的關於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評估報告並且該報告尚在有效期內;
- 2. 雙方均獲得設立合資公司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及批准;及
- 3. 中鐵國資的出資物已經變更或劃轉至其所有。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成立五人董事會,其中二人將由中鐵國資提名,三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融慧濟民提名。此外,合資公司還將成立三人監事會,其中一人將由中鐵國資提名,一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一人將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將由中鐵國資提名的監事擔任。合資公司董事及監事各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

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將由中鐵國資提名,合資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按照簽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中所占權益進 行分配。

中鐵一局醫療單位之財務資料

作為中鐵國資根據合資合同注入合資公司的運營資產,根據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中鐵一局醫療單位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收入合計約 268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297 百萬元人民幣。中鐵一局醫療單位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合計約 11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6 百萬元人民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鐵一局醫療單位均為非營利性法人,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鐵一局醫療單位的帳面資產值為約 130 百萬元人民幣 (摘錄自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賬目)。

本次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鐵國資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決定,符合國企醫院改革的政策導向。參與本次中鐵一局醫療單位資源整合的醫療單位包括:

医5.12111 14. 万玉谷	たたが日	T1[* 1.	D A 由A
醫療單位名稱	等級	地理位置	床位數
中鐵一局集團西安中心醫院	二級甲等	陝西西安	285
中鐵一局集團中心醫院	二級甲等	 陝西渭南	245
中鐵一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職工醫院	二級甲等	陝西寶雞	200
中鐵一局集團咸陽中心醫院	二級乙等	陝西咸陽	150

中鐵一局集團社會事業服務第二分中心唐山醫院	二級甲等	河北唐山	120
-----------------------	------	------	-----

陝西省是公司戰略性選擇的省份之一,此次合作將進一步強化公司在陝西省區域醫療投資 佈局的成本控制、資源共享以及戰略協同,也有助於積極在周邊地區開發更多的項目,實 現區域整合與規模效益。

本公司作為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堅持以優質的醫療服務造福百姓的理念,全力推進更多國企醫院項目的剥离承接工作,積極打造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鐵國資的合作將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價值,加強本集團多樣化醫療服務業態,並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董事同樣認為,該合作合同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融慧濟民

融慧濟民是一家在2015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融慧濟民的主要活動為投資平台。

中鐵國資

中鐵國資是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 390),其 A 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1390)。中鐵集團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連續 13 年位列世界 500 強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 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因合作合同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合作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 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 2666)

「合作合同」 本公司與中鐵國資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簽署的合作合同,約定

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中鐵國資」 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鐵一局」 中國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鐵一局醫療單位」 中鐵一局下屬若干醫療單位,包括中鐵一局集團西安中心醫

院,中鐵一局集團中心醫院,中鐵一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職工醫院,中鐵一局集團咸陽中心醫院及中鐵一局集團社會事

業服務第二分中心唐山醫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由融慧濟民和中鐵國資根據合作合同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簽約方」 本公司及中鐵國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股份之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融慧濟民」 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在

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 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